

陆丰市政府储备土地：21100 平方米工业用
地评估报告书用户需求书



陆丰市自然资源局
2026 年 7 月 31 日

一、供应商资格要求：

1. 供应商应具备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；
2. 供应商具有土地评估资质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陆丰市政府储备土地：21100 平方米工业用地评估报告；

2. 服务单位：陆丰市自然资源局；

3. 项目地点：陆丰市博美镇；

4. 项目内容：出具陆丰市政府储备土地：21100 平方米工业用地（属陆丰市 2025 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，实际最终项目用地可能仅需约 11100 平方米，具体面积以最终委托项目实测面积为准）的评估报告；

5. 服务费用估算：本次采购服务金额参照国家计委、国家土地管理局《计价格[1994]2017 号》文件土地评估收费标准，按此标准最低下浮率 1%，最高下浮率 50%，参照计算详细如下：

档次	土地评估值（万元）	累进计费率(%)
1	100 以下（含 100）	4
2	101-200 部分	3
3	201-1000 部分	2
4	1001-2000 部分	1.5
5	2001-5000 部分	0.8
6	5001-10000 部分	0.4
7	10000 以上部分	0.1

三、项目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、要求：

1. 项目范围：陆丰市政府储备土地：21100 平方米工业用地的评估报告；

2. 工作内容及要求：陆丰市政府储备土地：21100 平方米工业用地的土地价格评估；要求 5 个自然日内完成土地评估，获取电子备案号，出具评估报告书；

3. 对评估技术报告涉及项目技术指标及形成的过程有疑问，评估公司需要及时派评估师到现场接受咨询；

4. 对于其他相关事项评估公司应全力配合；

5. 中选公司需安排有不少于一名的本公司土地估价师到现场查勘，不得委托其他公司人员。

四、资质级别：一级、二级。

五、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：多次报价竞价选取。

六、评估费支付方式：项目用地出让工作完成并申请拨款批准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。

